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董事資料之更新

本公佈乃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k)及13.51B(2)條就本公司董事資料之更新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澄清公佈，當中披露(其中包括)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發出資產凍結令(「凍結令」)，當中(其中包括)禁止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永生先生(「李先生」)將其於香港境內價值最高為11,237,943.86港元之任何資產移離香港或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有關資產或減低有關資產之價值。

本公司已獲李先生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已與發出凍結令相關之訴訟(「訴訟」)各方向香港高等法院簽立及提交一份同意傳票(「同意傳票」)，共同申請有關(其中包括)終止訴訟及解除凍結令且不就訟費作出頒令之命令。該命令將於香港高等法院就同意傳票頒令後生效。本公司將於香港最高法院就同意傳票頒令後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招自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李子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